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06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董伊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6,548元，及自民國96年1月24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68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9,777元，及自民國94年10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動用之月平均餘額的百分之1.65計收帳戶管理費，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帳戶管理費，暨自民國9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帳務管理費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帳務管理費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